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7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 关于调整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投资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9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2 号楼 13 楼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5968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wenyh@chitwing.com

邮编：518000

联系人：温永红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一)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6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55
-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 (本人) 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 (本人) 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 √           |    |    |    |

注: 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 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